

沈环经开审字〔2022〕76号

关于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中色稀贵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贵金属新材料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6号501室，租赁沈阳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实验楼5楼。项目总投资105万元，主要从事贵金属制品研发、试验发展等服务。

二、根据辽宁万益卫生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布局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在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经办人：朱迎丽